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836,775	2,233,769
銷售成本		<u>(2,058,058)</u>	<u>(1,690,728)</u>
毛利		<u>778,717</u>	<u>543,04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7,025	47,221
行政開支		(321,945)	(295,816)
其他開支		(19,445)	(4,353)
融資成本	7	(213,448)	(121,74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8,796	20,6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071</u>	<u>5,651</u>
除稅前溢利	6	344,771	194,632
所得稅	8	<u>(111,946)</u>	<u>(50,385)</u>
期內溢利		<u><u>232,825</u></u>	<u><u>144,247</u></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171,194	86,036
非控股權益		<u>61,631</u>	<u>58,211</u>
		<u>232,825</u>	<u>144,24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人民幣1.20分</u>	<u>人民幣0.60分</u>
攤薄	9	<u>人民幣1.20分</u>	<u>人民幣0.60分</u>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32,825</u>	<u>144,24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於期內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18,140)	—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19,223)	(64,047)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u>10,134</u>	<u>(11,13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7,229)</u>	<u>(75,18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5,596</u>	<u>69,06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2,907	42,237
非控股權益	<u>52,689</u>	<u>26,827</u>
	<u>205,596</u>	<u>69,064</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89,143	2,007,895
使用權資產	3	262,93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829	78,452
商譽	12	2,049,451	2,050,248
其他無形資產	13	2,555,737	2,087,01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54,874	459,1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4,108	104,6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88,319	78,185
遞延稅項資產		12,414	6,063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4	1,705,853	1,532,911
合約資產	14	2,477,971	2,025,67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5	49,774	113,597
已抵押存款		29,561	2,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981,970	10,545,812
流動資產			
存貨		56,393	49,265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4	354,477	302,362
合約資產	14	110,981	107,22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292	22,144
貿易應收款	16	1,025,774	854,13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5	749,516	526,7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19	1,9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544	47,876
可收回稅項		15,777	18,965
已抵押存款		5,509	3,509
定期存款		2,500	2,500
保本存款投資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178	2,403,522
流動資產總額		4,282,460	4,340,221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7	868,589	785,88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0,277	526,692
遞延收入		2,418	894
衍生財務工具		16,440	5,2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1,326,134	1,332,7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65	1,665
應付稅項		93,467	70,358
租賃負債	3	51,397	—
流動負債總額		<u>2,940,387</u>	<u>2,723,5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2,073</u>	<u>1,616,7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324,043</u>	<u>12,162,5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16,269	88,7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5,077,839	4,501,981
應付票據	19	2,051,200	2,046,726
衍生財務工具		14,150	522
遞延稅項負債		562,256	502,891
撥備		232,489	217,775
租賃負債	3	214,71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268,918</u>	<u>7,358,598</u>
資產淨值		<u><u>5,055,125</u></u>	<u><u>4,803,918</u></u>
權益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88,219	1,188,219
儲備		2,327,050	2,174,143
		<u>3,515,269</u>	<u>3,362,362</u>
非控股權益		<u>1,539,856</u>	<u>1,441,556</u>
權益總額		<u><u>5,055,125</u></u>	<u><u>4,803,918</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19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位於新西蘭及中國內地。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無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厘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照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處理方式。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即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進行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多項物業、機器、車輛及其他設備訂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取而代之，本集團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就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79,82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79,825,000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73,204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4.61%</u>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64,627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2,17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承擔	475
加：於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選擇性延期付款	<u>117,845</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279,825</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續租物業及車輛三年。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

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及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總計	租賃負債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70,348	133	9,344	279,825	279,825
添置	2,501	889	3,819	7,209	7,209
折舊支出	(21,330)	(89)	(2,432)	(23,851)	—
利息開支	—	—	—	—	6,505
付款	—	—	—	—	(27,214)
匯兌差額淨額	(269)	9	13	(247)	(213)
於2019年6月30日	<u>251,250</u>	<u>942</u>	<u>10,744</u>	<u>262,936</u>	<u>266,112</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租金開支、低價值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人民幣2,659,000元。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採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採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作為該等長期權益的會計處理。然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會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以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應用於包括長期權益在內的淨投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得出結論認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涉及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當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解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的規定。該解釋具體涉及(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或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的稅收損失,未使用的稅收抵免和稅率;(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採納解釋後,本集團考慮其是否存在任何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該詮釋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為(a)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46,779	1,189,996	2,836,775
經營所得收益			<u>2,836,775</u>
分部業績	148,538	84,287	232,825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18,796	18,7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71	—	5,071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53,788)	1,402	(52,386)
折舊及攤銷	30,541	153,304	183,845
資本開支(附註)	27,035	193,878	220,913
於2019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9,765,934	6,498,496	16,264,430
分部負債	7,023,411	4,185,894	11,209,305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14,964	1,118,805	2,233,769
經營所得收益			<u>2,233,769</u>
分部業績	55,936	88,311	144,247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20,637	20,6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51	—	5,651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5,019)	2,486	(2,533)
折舊及攤銷	13,665	130,483	144,148
資本開支(附註)	78,510	79,062	157,572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728,704	6,157,329	14,886,033
分部負債	6,171,347	3,910,768	10,082,115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	1,056,702	835,022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190,661	96,954
電器拆解	215,231	97,888
垃圾收集服務	750,084	726,487
垃圾填埋服務	257,985	216,295
循環再造	60,500	55,149
技術服務	114,767	116,006
其他	99,052	27,391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744,982	2,171,19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91,793	62,577
	<hr/>	<hr/>
收益總額	<u>2,836,775</u>	<u>2,233,769</u>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收入信息：

地理市場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中國及新西蘭市場。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人民幣1,646,77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4,964,000元)乃源自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電器拆解及其他。來自新西蘭市場的收入人民幣1,189,996,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8,805,000元)乃源自垃圾收集服務、垃圾填埋服務、循環再造、技術服務及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201,917	109,619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1,129,496	1,063,656
服務隨時間轉移	1,413,569	997,917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44,982</u>	<u>2,171,19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554	1,499
其他利息收入	20,169	15,656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收益	—	10,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09	246
政府補助	14,134	9,894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	4,66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回	56,256	800
外匯收益	180	633
其他	2,423	3,729
	<u>97,025</u>	<u>47,22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提供服務成本	1,040,710	841,987
提供其他服務成本	787,536	724,566
已售商品成本	229,812	124,17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48	116,341
— 使用權資產	23,851	—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90	697
— 其他無形資產	40,056	27,110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44,238
核數師酬金	864	85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64,539	138,83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88	11,12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56,256)	(800)
貿易應收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870	(1,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09)	(246)
外匯差額淨額	<u>5,069</u>	<u>17,737</u>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7,695	111,613
應付票據利息	61,750	—
其他融資成本：		
撥備貼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2,391	2,550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6,505	—
其他	5,107	7,586
	<u>213,448</u>	<u>121,749</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

預扣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確認新西蘭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1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中有二十四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十四間) 可享受若干稅項優惠。十八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八間) 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期內另外六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間) 則享受優惠稅率7.5%、10%、12.5%或1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10%、12.5%或15%)。

本公司已就期內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2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 的稅率計提新西蘭所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 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12,889	12,169
— 中國	26,841	8,291
— 新西蘭	11,852	14,799
遞延	<u>60,364</u>	<u>15,126</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11,946</u>	<u>50,385</u>

12. 商譽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050,248	2,044,4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766
匯兌調整	(797)	(926)
期／年末賬面淨值	<u>2,049,451</u>	<u>2,050,248</u>

13.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509,469,000元，主要指：

- 1) 增加人民幣289,945,000元乃由於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建築廢物處理技術服務)運營的建設—營運—轉交(「BOT」)項目竣工。
- 2) 增加人民幣212,917,000元乃由於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從事餐廚廢棄物處理)運營的BOT項目竣工。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於自相關廠房可供使用日期起至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止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建設服務及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率共同於附註14披露。

14.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乃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向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授予人」)提供建設及運營服務，而本集團所收或應收代價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代價可能為享有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的權利。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金融資產；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許可證)，則本集團會確認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服務為條件。在若干時候，本集團就建造服務獲得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而本集團會就代價各部份分開列賬。該兩種代價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建造期內分類為合約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用實際利率介乎5.00%至6.56%。

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1,056,702,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5,022,000元)及營運所得收益人民幣190,661,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954,000元)(見附註5)。就建設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159,07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757,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53,19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446,000元)。

1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162,472	223,927
收購按金	—	5,000
應收增值稅	277,123	215,919
貸款應收款項	25,733	25,733
排放單位預付款	7,812	28,304
給予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市建設研究院」)之預付款(附註)	—	40,050
投標按金	294,077	83,609
其他	32,073	17,786
	<u>799,290</u>	<u>640,328</u>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749,516	526,731
非流動資產	49,774	113,597
	<u>799,290</u>	<u>640,328</u>

附註：

該款項指向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支付之預付款。本集團與城市建設研究院就支付預付款出現多宗糾紛。本集團及城市建設研究院已向南昌仲裁委員會及中國不同法院提起多起上訴。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南昌仲裁委員會就上述糾紛發出調解書，且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108,409,000元的付款。

16. 貿易應收款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1,034,142	859,682
減值	<u>(8,368)</u>	<u>(5,546)</u>
	<u>1,025,774</u>	<u>854,13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88,450	428,552
91至180日	79,355	84,353
180日以上	<u>457,969</u>	<u>341,231</u>
	<u>1,025,774</u>	<u>854,136</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11,23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084,000元)及應收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40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000元)，而有關款項乃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7.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48,093	538,048
91至180日	93,075	146,628
180日以上	<u>227,421</u>	<u>101,212</u>
	<u>868,589</u>	<u>785,888</u>

貿易應付款包括分別應付合營企業及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2,62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2,000元)及人民幣1,413,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2,000元)，信貸期與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2,758,850	2,180,351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u>3,645,123</u>	<u>3,654,384</u>
	<u><u>6,403,973</u></u>	<u><u>5,834,735</u></u>
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326,134	1,332,75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954,795	210,156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430,074	4,021,558
五年後	<u>692,970</u>	<u>270,267</u>
	<u><u>6,403,973</u></u>	<u><u>5,834,735</u></u>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326,134)</u>	<u>(1,332,754)</u>
非流動負債	<u><u>5,077,839</u></u>	<u><u>4,501,981</u></u>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37,50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83,300,000元)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2) 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18,29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6,388,000元)由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3) 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2,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00,000元)由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4) 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2,276,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由睢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5) 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8,16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80,000元)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6) 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50,44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866,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作抵押。
- (7) 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5,330,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擔保，及由江西瑞金愛思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8) 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9,315,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擔保，及由西華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9) 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24,52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6,920,000元)由本集團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10) 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擔保，及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2,52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84,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作抵押。
- (11) 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擔保，及由淮南首創環境修復工程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12) 於2019年6月30日來自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北京首創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13) 於2019年6月30日來自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資」)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15,18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663,000元)由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14) 於2019年6月30日來自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47,3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擔保，及由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15) 於2019年6月30日來自北京國資的其他貸款人民幣88,964,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擔保，及由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銀行借款包括一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700,000,000港元(「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1.35%計息，並由北京首創集團提供之維好承諾擔保。

其他借款包括來自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9,177,000元)的貸款，其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5%計息，並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1,027,51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0,875,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906,603,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為數人民幣2,497,370,000元的借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應付票據

於2018年9月11日及2018年10月18日，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美元」)及50,000,000美元加上總債券折讓896,000美元的票據。該兩批票據組合為單一序列，並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7,371,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045,442,000元。該等票據由2018年9月11日起按年利率5.625%計息，由2019年3月11日開始須每半年期於期末(每年的3月11日及9月11日)支付。除非提早贖回或購回或註銷，該等票據將於2021年9月10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於初次確認後，該等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透過計及交易成本(為實際利率的完整部分)計算。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61,750,000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期內應付票據變動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	2,046,726
於去年重新分類的利息	35,513
期內利息	61,750
期內已付利息	(62,322)
匯兌調整	4,525
	<u>2,086,192</u>
減：年內須予支付的利息	<u>(34,992)</u>
於2019年6月30日的負債	<u><u>2,051,20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戰持續角力對原本已疲態的世界經濟又帶來了一層陰影。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包括美國在內的發達經濟體及新興經濟體增速不斷放緩，導致全球各項經濟指數包括股市、債市等急轉而下，再次削弱了投資者的信心。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面對異常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下，積極實踐經濟結構轉型的過程中提升效率，深耕細作，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促使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動能。

中國經濟發展正進入新常態，發展須兼顧綠色經濟生態，成為全社會新的共識。在國家提出的「五位一體」總體佈局裡，綠色經濟生態文明建設，也已被提到國家頂層設計，因此，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援與資金投入，為環保企業開啟更大的市場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本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及中國領先的綜合廢物處理方案和環保基礎建設服務之供應商，首要責任便是承接國家戰略，推動循環、可持續的發展，堅守「視改善國家環保問題為己任」的核心理念，發揮企業的綜合實力，把握市場脈動，保持戰略定位，加強上下聯動，促進輕、重資產的合理匹配和同步發展，不斷鞏固和提升市場領先地位，做美麗中國的重要建設者及守護者。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依託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的戰略部署，把握固廢產業鏈關鍵環節，貫徹「有品質增長」的發展理念，本集團全體同仁團結齊心，朝乾夕惕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各項業務取得驕人的成績。

市場拓展方面，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國內成功取得10個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8.7億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226.5萬噸，日處理規模6,300噸，新項目包括：河南省新鄉危廢綜合處置項目、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危廢綜合處置項目、河南省南陽市唐河縣生活垃圾發電項目、河南省新鄉市獲嘉縣第二生活垃圾處理場PPP項目、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生物質熱電聯產項目、河北省任丘市美環第二生活垃圾處理廠PPP項目、吉林省長春市農安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西省九江市都昌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甘肅省定西市安定區城鄉生活垃圾收運項目以及雄安新區白洋澱農村污水、垃圾、公廁等環境問題一體化綜合系統治理先行項目一標段。上述項目的獲得，使本集團繼續保持基礎業務之焚燒項目的增長，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戰略培育業務之危險廢棄物、一體化的項目版圖，並結合發揮了與新西蘭業務的協同效應，繼續鞏固和提升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踐行了為政府和居民提供「一站式」固廢處理綜合服務的發展戰略。

業務發展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環保及新能源在國內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約192萬噸、拆解約162萬台、提供上網電量合共1.45億千瓦時。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國內儲備了項目共73個(包括23個垃圾發電項目、9個垃圾填埋項目、7個厭氧處理項目、19個垃圾清掃、收集、儲存及輸送項目、8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5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87億元，其中已於2019年6月30日投入人民幣62.7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1,599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上述項目已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國內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45個，其中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乃本集團高水平能力的代表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揚州危廢垃圾處理項目已正式進入商業運營，未來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隨著國家大力推行垃圾源頭分類，餐廚垃圾、廚餘垃圾等有機垃圾在全國各地收運大幅上升，為終端處理企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和增量。由本集團投資、建設和

運營的杭州餐廚項目、揚州餐廚項目等項目均已先後啟動二期建設工作，福州紅廟嶺廚餘項目和寧波世行貸款廚餘項目所在地政府，也有意向提前開始項目二期建設，以實現對所在城市有機垃圾增量部分的處理，助力垃圾分類，取得更佳的環境和經濟雙重效益。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CG NZ」) 的51%股份。BCG NZ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BCG NZ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萬名新西蘭客戶。

展望未來，在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對綠色環保行業的巨大需求和中國政府對此行業大力扶持的背景下，在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一如既往的全力支持下，本公司將持續遵守北京首創集團提出的「生態+」戰略，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實現本公司在環保產業中的「點、線、面、體、場」的宏大佈局。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充分研究未來全球資金市場和資本市場之變化趨勢，認真評估各種融資工具之優劣，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以不斷提升本集團市值為目標，以創造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為宗旨，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低成本資金。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171,200,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6,000,000元增加約99%。溢利增加主要是因為國內項目持續投入建設和運營，分別實現工程利潤和運營利潤，以及來自撥回有關南昌項目的以前年度減值虧損及收回相關利息。其中南昌項目減值虧損撥回及收回相關利息影響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59,800,000元。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人民幣2,83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為約27.5%。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8.8%至約人民幣321,9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辦事處、項目職員增加，以滿足業務發展和項目增長的需要。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5.3% 至約人民幣213,5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之三年期3億美元綠色債券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16,264,40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515,3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約69%，較2018年年底之68%輕微上升1個百分點。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59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1.46。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債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保本存款投資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924,748,000元，較2018年底約人民幣2,411,53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86,783,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作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付款、投資新項目以及日常運營費用支出所致。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列值。

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6,403,973,000元，較2018年底約人民幣5,834,7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69,238,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758,85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645,123,000元。借款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佔總借款的61%及39%。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

資本承擔安排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及收購物業、產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3,118,838,000元及人民幣288,093,000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亦就填埋場之持續運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向新西蘭政府機構提供擔保約75,275,000新西蘭元。

僱員資料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4,217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西蘭。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進行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頁(www.cehl.com.hk)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以及在上述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萌女士、曹國憲先生、程家林先生及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